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37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貴部辦理推動產業創新應用服務實證計畫，函詢業者經營銀髮日托中心服務對象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2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950號函。
- 二、有關測量體溫血壓、體能活動、關懷陪伴、文康益智活動以及各類主題課程等服務，是否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3條第1款規定一節，有關長照服務之項目，長服法第10條至第12條明定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內容，查目前尚未包含所詢之服務項目。惟如提供長照服務之項目，則應依長服法相關規定申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有關無失智、無失能，且生活仍可自理之高齡長者，是否非屬長服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身心失能者」一節，查長照服務之對象，依長服法第3條第1款規定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者，同條第2款明定所謂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爰所詢無失智、無失能，且生活仍可自理之高齡長者，非屬前項所稱身心失能者。

四、旨案所稱銀髮「日托中心」，該名稱之使用，為避免易使民眾誤認與政府機關或本部社會福利相關補助計畫名稱類似造成混淆，產生民眾消費爭議，建議貴部輔導，以利管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